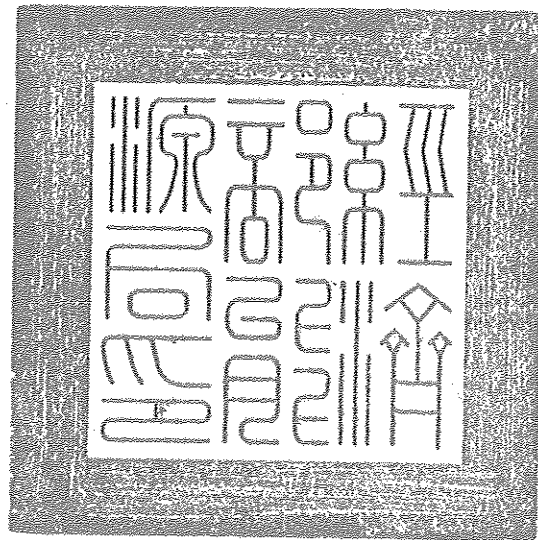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:能技字第 1050517330 號



修正「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

局長 林全聰